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3號

聲　請　人　陳玉華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王舒慧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曾美華

　　廖俍一

相　對　人　臺東縣關山鎮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敏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東縣池上鄉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業榮

代　理　人　范遠華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蔡豐年
相　對　人　陳美伶
相　對　人　陳志豪
相　對　人　呂昊穎
相　對　人　吳佳銘
相　對　人　潘敬仁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下稱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消債條例第3條及第42條第1項規定即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民國105年起經營獨資商號「關山

綠之鄉飲料店」，自109年起因新冠肺炎疫情經營困難，嗣因店面頂讓糾紛、欲上網借貸反遭詐騙集團利用等情，致債務持續累積，目前受僱於東池腳踏車出租廣場，月薪2萬5,500元，加上民宿清潔服務之兼職收入，每月收入約3萬5,500元，尚須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於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支出1萬3,288元及扶養費1萬9,932元，共3萬3,220元後，以目前積欠之債務總額逾263萬32元觀之，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嗣經本院進行調解，惟調解未成立，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係於111年1月22日向本院聲請更生，依首揭條文之規定，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即106年1月22日起至111年1月21日止）有無從事營業活動。聲請人陳報自105年起經營獨資商號「關山綠之鄉飲料店」，該商號已於110年11月12日辦理歇業等情，並提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台東縣政府110年11月12日府財商字第1100237373號函為證（卷第14-19頁），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關山綠之鄉飲料店」已於110年11月12日歇業，該商號於歇業前之每月銷售額為4萬多元至9萬多元間，堪認聲請人所從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合於上揭規定，而為消債條例第2條所定之消費者，先予敘明。

（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人清冊、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償債方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臺灣土地銀行授信約定書、借據、法院支付命令、臺東縣關山鎮農會借款餘額證明書、催繳通知、臺東縣池上鄉農會共用查詢單、放款帳戶明細列印、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繳款通知函、繳款單、外訪預告函、強制執行通知函、

存證信函、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期款遲繳通知書、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通知函、法院執行命令、借貸契約書、領款收據、本票、匯款單翻拍照片、店面頂讓合約書、法院民事裁定、借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車主名下歷史資料查詢、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明細、臺灣土地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摺內頁明細、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存摺內頁明細、臺東縣關山鎮農會存款存摺內頁明細、臺東縣池上鄉農會活期性存款存摺內頁明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108-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職證明書、戶籍謄本、民事補正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憑（卷第10-12、20-113、230-231、249、259-262頁），堪信屬實。本院即以聲請人陳報之3萬5,500元為其每月可處分所得，並作為聲請更生時償債能力之依據。聲請人雖尚領有其他款項，惟該款項之性質非常態性定期定額補助或收入，尚無列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必要，併予敘明。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福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 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1萬3,288元，經核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1年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4,230元之1.2倍即1萬7,076元之標準較低，應可採信。聲請人另主張與配偶共同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實際支出扶養費6,644元（1萬3,288元÷2＝6,644元），每月共支出扶養費1萬9,932元（6,644元x3＝1萬9,932元）等語，核以其所提戶籍謄本、各該子女108-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並有各該子女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為佐（卷第110-113、158-159、161-162、164-166、250-258頁），足見聲請人之女林陳○○現為16歲，於108-110年收入各為1,812元、500元、0元，名下無財產，聲請人之女林○○、林○○分別為8歲、7歲，均無收入，名下亦無財產，其等確有受聲請人及其配偶扶養之必要。聲請人子女雖另受有其他非常態性定期定額補助，惟衡以數額非高，且未必能持續受補助，穩定供其等日後生活所需，故不予算入每月受補助金額。聲請人陳報實際支出子女每人每月扶養費6,644元，遠低於上開1萬7,076元之標準，其主張每月支出扶養費共1萬9,932元，應屬合理，自可採認。聲請人每月支出必要生活費用1萬3,288元及扶養費1萬9,932元，共3萬3,220元（1萬3,288元＋1萬9,932元＝3萬3,220元），堪予認定。

（四）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萬5,5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3萬3,220元，剩餘2,280元（3萬5,500元－3萬3,220元＝2,280 元），而其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為269萬1,525元（卷第10、192-219、226-229、264-265頁），本院斟酌上情，經綜合評估聲請人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此外，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是聲請人聲請更生，自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其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張春梅